

行政院遊說案件紀錄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林伯中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 傳真：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	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遊說時間	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 時 30 分		
遊說地點	本院請願接待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吳敦義	職稱	院長
※指定之人 姓名	王淑端	職稱	參議
遊說內容	建議修正「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」第 4 條及第 6 條，增列繼承人申請登記領取順序以優先順位過半即可；修正墊還之倍數由原幣金額之 60 倍提高至 120 倍、每筆代墊限額由 1 千萬提高至 6 千萬元等規定。		
紀錄人：	<u>參議王淑端</u>	(簽名或蓋章)	日期：99 年 7 月 28 日